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乙 〇 〇

應受輔助宣

告之人 甲 〇 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甲〇〇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乙〇〇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甲〇〇之輔助人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人甲〇〇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〇〇之女即受輔助宣告人甲〇〇自民國97年起，罹患雙向情緒障礙症，躁症發作期間易判斷力失衡遭人詐騙金錢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5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對甲〇〇為輔助宣告，並選定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 - 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 - (二)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 - (三)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 - (四)親屬同意書。
- 三、本院認受輔助宣告人甲〇〇因罹患雙相情緒障礙症，迄今已多次嚴重躁症發作，發作時，其判斷力及行為控制力顯著降低，易暴露於高風險環境中，並曾因此遭感情詐騙或網路投資詐騙而造成經濟損失。此外，甲〇〇對自身疾病缺乏足夠

01 的認知，就醫狀況不穩定，常自行停藥或減藥，未來仍有高
02 度復發風險，足認甲○○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
03 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顯
04 有不足之程度，故聲請人聲請對甲○○為輔助宣告，核屬有
05 據，爰宣告甲○○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而聲請人為甲○○之
06 母，關係密切，對甲○○之身心狀況及就醫情形均有所掌
07 握，故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應合於甲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
08 選定聲請人擔任甲○○之輔助人。

09 四、未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
10 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
11 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
12 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本院自亦無依法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
13 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14 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英彥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21 書記官 吳思蒲